

表格 2

呈請書 [分居 2 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案件編號： _____

由 _____ 提交的呈請書表明-

(1) 呈請人 _____ 與 _____ (下稱答辯人)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合法結婚。

(2) 呈請人與答辯人曾在

共同居住。

(3) 呈請人(答辯人)以香港為居籍

呈請人的職業為 _____，居於

，而答辯人的職業則為 _____，居於

(4) 現 [有][並無] _____ 在生的家庭子女 _____

(5) [除 _____ 外]

☐ [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 就呈請人所知在婚姻期間答辯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

☐ [或如屬由妻子提交的呈請書] 在婚姻期間呈請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

(6) [除以下法律程序外

]

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 [或就任何家庭子女] 進行法律程序。

(7) 雙方 [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並未作出任何] 關於供養答辯人[及上述子女]的協議或安排
[即[述明詳情]

]

(8) 呈請人建議如法院批出暫准判令，呈請人會為答辯人提供下述經濟給養[或 呈請人並無就法院批出暫准判令時他會為答辯人提供經濟給養而提出建議]

(9)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

(10) 婚姻雙方在緊接本呈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 2 年 [述明日期] _____

呈請人故此請求-

(1) 解除上述婚姻。

(2) 將 _____ 的管養權批予呈請人

(3) 批予呈請人下列附屬濟助，即

呈請人簽署

應獲送達本呈請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為 [列述詳情，並述明其中是否有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

呈請人的送達地址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呈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呈請書。